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披露了自然人李芄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2013年8月至今的全部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含股东大会召集通知、议案、通知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材料（含监事会召集通知、议案、通知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供原告查阅、复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及被告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1日至今的全部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文本、合同实际履行证明）等资料供原告查阅、复制；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驳回了李芄的多数知情权诉讼请求，支持了李芄的部分知情权诉讼请求，判决向原告李芄提供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供其查阅。

鉴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李芄所要求股东知情权范围均可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公司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芄等人提起的其他诉讼事项尚待法院审理，公司向李芄等人提起的仲裁事项亦在审理中。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3927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